

專案質詢

8-5-11-043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有鑑於派遣勞工是勞動市場中弱勢的族群，其脆弱性不僅源於就業的不安定，或工資與福利的微薄，或社會保障的欠缺，有一部分來自於職業災害的威脅。由於派遣工並非正式員工，在從事有危險性的工作時，要派公司若未做足行前教育，派遣工就很容易發生意外。根據現行法規，勞檢機構在稽查時，會要求事業單位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，才會予以罰鍰處分，這也是為何職災發生與開罰件數有落差的原因。爰此，呼籲政府應注意派遣勞工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防護問題，並對於未立即為派遣工投保的雇主提高至少 2 倍罰鍰，若派遣工因雇主未立即投保而遭受職災，雇主需提供安家費並負責後續所有醫療費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動部統計，去年發生重大職災共 313 件，已造成 311 名勞工死亡，然勞檢機構開罰件數 190 件，開罰率僅 6 成；工傷協會抨擊，政府公權力不彰，雇主才會肆無忌憚違法，讓勞工權益受到嚴重損害。
- 二、工傷協會表示，每年受理 100 多件弱勢勞工職災申請案，協調過程雇主不是哭窮，否則就擺高姿態，讓身心俱疲的勞工不得不循法院途徑，替自己討公道。